# 中國頒佈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

作者 左涵湄 孫海龍

引言

# 第四次修改的專利法（新專利法）將在2021年6月1日起生效，為此，2021年5月25日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（CNIPA）頒發了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。該暫行辦法涉及外觀設計保護期、局部外觀設計保護、外觀設計申請的國內優先權、專利期限補償、專利申請的誠實信用審查等各方面的內容。

正文

# 專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將在2021年6月1日生效[[1]](#footnote-1)，儘管在2021年1月11日已經完成了對新專利法實施細則（新實施細則）的公眾意見的徵求，但是該實施細則仍在修改中。同時，2021年5月25日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（CNIPA）頒發了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，該暫行辦法也將在2021年6月1日起實施。該暫行辦法涉及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、局部外觀設計保護、外觀設計申請的國內優先權、專利期限補償、專利申請的誠實信用審查等各方面的內容。

# 該暫行辦法包括11個條款，覆蓋了新專利法中涉及的幾個重要方面。儘管該暫行辦法規定了一些新機制相關的表格的格式和提交時間，但是其規定在新實施細則最終頒布實施之前，大部分的審查都暫緩進行。由於目前還不知道新實施細則將在何時頒布實施，因而儘管新修改的專利法將在2021年6月1日生效，但是有些修改的實施不會立即實現。該暫行辦法的主要規定介紹如下：

# 1、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年限

# 依據新專利法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自專利申請日起15年。該暫行辦法明確該新的外觀設計保護年限僅針對2021年6月1日及以後提交的外觀設計。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，其專利保護期仍為10年。

# 2、局部外觀設計

# 新修改的專利法引入了對局部外觀設計的保護。自2021年6月1日起，申請人可以向CNIPA提交要求產品局部外觀設計保護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。因為新實施條例還沒有頒布實施並且相關的配套電子系統仍在開發，因而暫行辦法規定申請人應以紙件形式或離線電子形式（CPC形式）提交局部外觀設計申請。在新實施條例沒有頒布實施之前，CNIPA將不對這些局部外觀設計進行審查。

3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國內優先權

# 根據新修改的專利法的第29條，申請人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外觀設計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，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時，可以要求優先權。該暫行辦法確認只有在2021年6月1日及之後提交的外觀設計申請可以要求這種國內優先權。

# 在2021年6月1日前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保護年限為10年，在滿足一定的條件的情況下，申請人可以在2021年6月1日之後重新提交該外觀設計申請，並要求國內優先權，這樣授權後其保護期限為15年，因而可以延長保護期限。但是在新實施細則出台前，CNIPA將不會對該國內優先權要求進行審查。

4、專利期限補償

# 依據新修改的專利法第42條第2款，在特定的情況下，針對授權專利，申請人可以要求專利權期限補償（針對不合理延遲的專利期限補償）。該暫行辦法明確規定，針對不合理延遲的專利期限補償僅針對2021年6月1日或其後授權的專利。要求這種期限補償的申請必須在專利授權後三個月內提出。再一次地，因為新實施細則尚未頒布實施、配套電子系統正在開發，因而要求期限補償的申請只能以紙面的形式提出。在新實施細則出台之前，CNIPA將不會審查該這類申請。

5. 對專利申請是否符合誠實信用原則的審查

# 為打擊不正當專利申請和限制專利權濫用，新專利法引入了誠實信用原則。 依據新專利法第20條，專利的申請與專利權的行使應遵照誠實信用原則。暫行辦法確認CNIPA自2021年6月1日開始將進行申請是否滿足誠實信用原則的審查。

結論

# 總的來說，該暫行辦法發出的這樣的資訊，即公眾和專利從業者應耐心等待新實施細則的出台。由於新專利法在2021年6月1日就已經生效，對修改後的實施細則的等待時間越長，對新專利法如何實際實施的困惑就會越多，CNIPA的審查積壓也會越來越嚴重。OBWB中國團隊將繼續關注新專利法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實施，並將及時報告有關新實施細則的頒布實施的進展。

1. 1請見OBWB新聞報2020年10月相關報導[[**Link**](http://obwbip.com/04D540/assets/files/documents/TCN-China-Passed-Fourth-Amendment-to-Patent-Law.pdf)]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